

泰安银行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公告

(第 14 号)

按照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信息披露要求，本行 3 月末资本充足率信息简要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

本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。核心一级资本包括：实收资本或普通股、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、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、未分配利润、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。二级资本主要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。

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、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本行采取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，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，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。

二、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

1、资本净额。至 2017 年 3 月底，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3438.83 万元，一级资本净额 293438.83 万元，二级资本净额 96158.72 万元，资本净额 389597.55 万元。

2、风险加权资产。至 2017 年 3 月底，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28856.6 万元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4937.88 万元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61419.64 万元，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205214.11 万元。

3、资本充足率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.16%，一级资本充足率 9.16%，资本充足率 12.16%。

泰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